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780號

聲請人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納德

相對人 顏大為

債務人 顏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二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